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文藝字第11220406941號

修正「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特訂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申請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由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填寫下列相關資料，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經本部同意並核定補助額度後，函知各縣市政府納入縣市預算辦理。
 - （一）計畫提要表及歷年獲補助團隊名單（如附件一及附表一）。
 - （二）年度計畫書（含計畫目標、執行要項與期程、執行方法及步驟、預定進度、經費需求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 （三）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或申請須知）。
 - （四）地方配合款及其他經費籌措來源證明文件。
- 四、本要點所稱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指設籍於各該縣市，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三）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五、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獎勵範圍：
 - （一）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本部、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六)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一、撥款方式：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附表二）、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如附表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共一份至本部（含電子檔案），辦理撥款事宜。

(二) 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函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及附表一至七）及訪視評鑑紀錄等共一份至本部（含電子檔案），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附件一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提要表

年度：

縣市別：

提報機關：

項目	計畫提要
一、提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要點(請註明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款證明文件
二、計畫經費	總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 自籌配合款：
三、計畫時程	全程： 團隊申請期程： 評選期程：
四、徵選團數	預定徵選 團
五、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團隊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縣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六、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其他工作要項及計畫特色	
八、前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摘述	1、 實支總經費 萬元，本部補助 萬元，自籌 萬元。 2、 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 團，補助款合計 元整，團隊名單： 團名(萬)、團名(萬)、團名(萬)、...。 3、 參與活動 人次。 4、 其他成果簡述。
九、備註	本案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

本表篇幅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加頁，並以在 3 頁以內為限。

附件二

文化部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成果報告書

報告機關：

提報日期：

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縣/市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原預算金額		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補助團隊金額		業務費金額		申請團隊數		入選團隊數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文化部補助 元(%) 縣市政府自籌 元(%) (※如有其他分攤單位請註明)						
附件	※必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與實支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結報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演出影音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填報單位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						
文化部審核欄	承辦人		科長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二、計畫實施情形：

- (一) 團隊徵選過程及結果
- (二) 傑出團隊成果摘述
- (三)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 (四) 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 (五)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三、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 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 (二)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請將各單位分攤金額及比例依序註明。
- (三) 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相關指定附件（以V記表示者）亦請逐件檢附。
- (四)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或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補助經常支出或次性支出之全部者）請依式填列。

附表二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

- 一、執行縣市：
- 二、經費預算：
 - 中央補助款 元
 - 縣市配合款 元
 - 合計 元
- 三、徵選過程：
 - 1. 收件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 2. 評選期程：年月日~年月日(或年月日召開評選會議)
 - 3. 評選機制：(書面審查或實地評比)
 - 4. 評選委員： 名(請列出外聘學者專家名單)
- 四、申請團隊名單：合計 團

音樂 團、舞蹈 團、現代戲劇 團、傳統戲曲 團

項次	團隊名稱	申請金額	類別	備註
1				
2				
	合計			

- 五、獲選團隊名單：合計 團

音樂 團、舞蹈 團、現代戲劇 團、傳統戲曲 團

項次	團隊名稱	補助金額	類別	備註
1				
2				
	合計			

- 六、備註

填表人：○○○，職稱： ，電話： ，
e-mail：

附表三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縣市名稱				
團隊名稱				
表演（活動）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立案字號與日期	立案日期： 字號：			
團隊立案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	
			E-mail：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團隊簡介				
可運用場地資源（排練、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近年重要活動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記 錄（展演及其 他）				
本年度執行營 運計畫 （展演、活動 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年度預算總金 額				
經費來源及比 例				
備註				

附表四

(○○縣市)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	預算細目	核准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說明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至 1-7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 至 2-7				
3.	3-1				
	3-2				
	3-3				
	3-4				
	3-5				
	3-1 至 3-5				
總計					

附表六

文化部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名稱	○○縣市政府(文化局)	
補(捐)助內容 摘要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補(捐)助 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實際支用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 額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說明：1.各機關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私人經費，應全部逐項列入本表。

- 2.補（捐）助金額係指補（捐）助機關當年實際撥付補（捐）助數。
- 3.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實際支用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份者，則按補（捐）助比例計算之。
- 4.本表應依工作計劃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總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總數。

附表七

文化部

○○縣市政府(文化局)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二)工作實施概況：

(三)經費收支執行情形：

(四)其他：